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3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黃桂釗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江委員陳清、黃委員正源、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許委員阿松、
連委員成財

請假委員：陳委員倉富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游專員宏隆、林組長聰敏、張組長翼鳴、王主任雅琳、李
課員建興(廖課員春蓮代)

請假人員：賴總幹事錫祿、吳課員淑芳

壹、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鑫益致詞：

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為審議五結鄉民代表遞補案，另余美雪委員因個人因素於 3 月份請辭本會委員職務，在此先向各位委員報告。現在請就本次議程進行審議。

貳、報告事項：

游專員宏隆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本縣五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林富美等 5 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併宣告褫奪公權。案由宜蘭縣政府解除 5 人代表職權，並於 5 月 1 日通知本會。本會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落選人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 5 人所遺缺額。有關各遞補人員條件，提請本次會議審定。敬請指教。

參、討論提案：

案由：本縣五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陳長義、林富美、陳錦池、林錫金、林政宗等 5 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0 條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及宣告褫奪公權，並經宜蘭縣政府解除代表職權。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符合遞補條件之落選人鄒春龍、陳啟生、黃武助、楊邱順等 4 人遞補（如附件一），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103 年 5 月 1 日府民行字第 1030067928E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惟如該選舉區已無落選人可遞補，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其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不再辦理補選。
- 三、五結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當選人陳長義、林富美、陳錦池、林錫金、林政宗等 5 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0 條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主刑緩刑)，併宣告褫奪公權。宜蘭縣政府函知本會自判決確定日起(103 年 4 月 21 日)解除 5

人代表職權，同函並轉達判決情形如下（如附件二）：

陳長義、林富美：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叁年。褫奪公權貳年。

陳錦池、林錫金：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

林政宗：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

四、五結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劃設 5 個選舉區，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缺額遞補，應以原屬選舉區之落選人遞補。有關各該選舉區之遞補名額、原公告各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附件三）、各選舉區遞補人員條件臚列如下：

（一）第一選舉區：應選名額 2 名，候選人 4 名，由沈信雄、陳長義 2 人當選，得票數最低當選人陳長義 835 票。陳長義解除職權後，可遞補 1 名，同選區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沈錦坤 798 票、得票數次高落選人鄒春龍 673 票。沈、鄒 2 人皆達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陳長義 835 票）二分之一以上。惟據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等機關（單位）回復本會之遞補人員消極條件查詢，沈錦坤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案件，由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褫奪公權伍年（附件四）。依據中央選舉委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 0960001371 號函釋「地方民意代表第一順位遞補之落選人如受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情事，因未符遞補條件，自應由符合遞補條件之次順位落選人遞補。」（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法規及彙編」第 208 頁第 1 行至第 3 行）。因此，本選舉區擬依規定由得票數次高落選人鄒春龍遞補。

（二）第三選舉區：應選名額 3 名，候選人數 5 名，由林富美、陳林煌、陳錦池 3 人當選，得票數最低當選人陳錦池 734 票。林富美、陳錦池解除職權後，可遞補 2 名。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啓生 654 票、得票數次高落選人方秋琳 341 票，僅陳啓生達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陳錦池 734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予以遞補。得票數次高落選人方秋琳，得票數未符遞補條件，不予遞補。至於本選舉區仍有 1 缺額無符合條件落選人可遞補，因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經本案遞補後全鄉仍有 10 名代表，其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不再辦理補選。

（三）第四選舉區：應選名額 2 名，候選人數 6 名，由林政宗、林錫金 2 人當選，得票數最低當選人林錫金 829 票。林政宗、林錫金二人解職後，可遞補 2 名。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黃武助 652 票、得票數次高落選人楊邱順 553 票。2 人皆達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林錫金 829 票）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由黃武助、楊邱順遞補。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擬依法公告，除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外並函知宜蘭縣政府、五結鄉公所及五結鄉民代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2 點 30 分。